

证券代码：836803

证券简称：依能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规范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挂牌前设立的《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实施计划》（该股权激励计划于2017年5月4日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进行了修订）的可行性，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实际管理需求，现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实施计划》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修订后的《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实施计划》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权激励实施计划

2025 年 4 月修订

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实施计划

1、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股权激励实施计划。通过公司员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权益，建立起长期激励体系，使计划参与人与公司的长期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原则与思路

- （1）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长期激励、动态优化、入股自愿、遵守管理；
- （2）尊重过去的贡献者、激励现在的奋斗者、吸引未来的优秀者。

3、激励股权的来源和激励方式

公司将预留在云梦开来和云梦创未持股平台合计不超过105.00万股股份，作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总量，其中首次授予股份84.00万股，预留股份21.00万股；涉及标的股份数量占本激励计划首次签署时股本总额1,050.00万股的比例为10%，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前，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总额将相应变化。

公司结合股份的总量，针对不同岗位的重要性，确定不同层级授予股份数量的上限，分多次配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辉、罗丽萍向激励对象即新入伙合伙人转让部分出资份额并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激励对象向罗丽萍、罗辉支付出资转让款，出资转让事宜经工商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分别成为云梦开来和云梦创未的新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4、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被激励对象自行筹措资金认购激励股份，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5、激励实施计划的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及终止事项；公司董事会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起草、制定、修订本计划；本计划

经董事会初步制定审议后予以公告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首次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且经董事会提名通过的人员，具体人员及授予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依能科技的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依能科技的股份比例（%）
1	颜庆	董事、总经理	70,000.00	0.67
2	罗小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6,500.00	0.63
3	杨兴江	副总经理	49,000.00	0.47
4	秦继发	监事会主席	45,500.00	0.43
5	申鸿平	副总经理	38,500.00	0.37
6	苟氏杰	技术总监	35,000.00	0.33
7	刘鑫	副总经理	35,000.00	0.33
8	苏善林	副总经理	35,000.00	0.33
9	李波	客服服务部总监	24,500.00	0.23
10	徐海	业务骨干	24,500.00	0.23
11	附秀容	业务骨干	21,000.00	0.2
12	高鹏	营销一中心业务总监	21,000.00	0.2
13	胡俊清	软件事业部业务总监	21,000.00	0.2
14	廖登松	网络技术部经理	21,000.00	0.2
15	王银豪	营销一中心业务总监	21,000.00	0.2
16	曾琢晓	营销二中心业务总监	17,500.00	0.17
17	付依琳	软件学院副院长	14,000.00	0.13
18	陆小成	营销二中心业务总监	14,000.00	0.13
19	李丽华	董事长助理	10,500.00	0.1
20	吕友	质量管控部经理	10,500.00	0.1

21	庞炜	监事、资源开发三部经理	10,500.00	0.1
22	陈庚	业务骨干	8,750.00	0.08
23	何显伟	销售五部经理	8,750.00	0.08
24	胡曾昱	业务骨干	8,750.00	0.08
25	林俊杰	销售二部经理	8,750.00	0.08
26	刘洋	销售三部经理	8,750.00	0.08
27	罗成	业务骨干	8,750.00	0.08
28	王砚	销售四部经理	8,750.00	0.08
29	文晓庆	人力资源部经理	8,750.00	0.08
30	蒋雄	销售六部经理	7,000.00	0.07
31	李潘	销售十部经理	7,000.00	0.07
32	李婷	市场策划部经理	7,000.00	0.07
33	李伟	企业信息化研究部经理	7,000.00	0.07
34	田迎春	业务骨干	7,000.00	0.07
35	王晋	商务部经理	7,000.00	0.07
36	王翔	业务骨干	7,000.00	0.07
37	王志峰	销售八部经理	7,000.00	0.07
38	向玉洁	桌面产品部经理	7,000.00	0.07
39	熊世辉	业务骨干	7,000.00	0.07
40	徐于淮	销售十一部经理	7,000.00	0.07
41	杨川	销售一部经理	7,000.00	0.07
42	张谱	业务骨干	7,000.00	0.07
43	邹静	YNedV7 产品部经理	7,000.00	0.07
44	邹丽	行政部经理	7,000.00	0.07
45	刘传益	资源开发二部经理	5,250.00	0.05
46	谢绍群	资源开发管理部经理	5,250.00	0.05
47	须世崇	业务骨干	5,250.00	0.05
48	曾洪霞	资源开发一部经理	3,500.00	0.03
49	陈通	咨询四部经理	3,500.00	0.03
50	陈瑜	客服内务部经理	3,500.00	0.03
51	廖宏伟	咨询一部经理	3,500.00	0.03
52	刘迎春	业务骨干	3,500.00	0.03
53	刘玉梅	财务经理	3,500.00	0.03

54	罗国军	销售七部经理	3,500.00	0.03
55	王磊	业务骨干	3,500.00	0.03
56	王向富	资源开发四部经理	3,500.00	0.03
57	谢佳	咨询三部经理	3,500.00	0.03
58	郑东林	咨询二部经理	3,500.00	0.03
59	刘彦予	业务骨干、监事	1,750.00	0.02
60	龙茂波	业务骨干	1,750.00	0.02
61	罗爽	业务骨干	1,750.00	0.02
合计		-	840,000.00	8.00

当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情形和公司需要引进高端人才、激励重大贡献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可依据相关规定及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和激励股份数量上限进行调整。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预留股份的分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21.00万股主要是为了持续激励和保留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研发和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等；以及为企业战略目标实现、经营指标完成、业绩增长、市场占有率提升等做出重大贡献的员工，使其持续保持饱满的工作热情并共同关注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同时，也增加公司未来引进高端人才的吸引力。

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和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业绩达成情况，于次年制定授予预留股份的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份首次授予日起120个月。

（2）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及各次预留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授予股权的首次授予日、预留授予日均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30日。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股份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②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③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转让细则》《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指股份期权首次授予日（或预留授予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首次授予的股份期权自确定的首次股份期权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或18个月）为等待期。

（4）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期权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或18个月）后行权，预留股份自各年股东大会预留股份授予审议通过起15日内的可行权期内一次行权。

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行权，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后，可行权日须为行权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①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②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转让细则》《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及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股份期权行权期过后，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份期权不再行权。

（5）股份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和赎回条款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份售出进行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份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为3年，即股份实行3年的锁定期。若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退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辉、罗丽萍按公司公布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激励对象股份；股份在锁定期满后退出的，激励对象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此外，按以下两种情形处理：

- ①若由持股平台统一对外出售股份的，退出价格为资本市场交易成交价格；

②若持股平台并无统一对外出售股份的，而有激励对象退出的，则回购价格为公司公布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8、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调整方式

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按各次可行权日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在股份期权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份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份期权数量、所涉及标的股份总数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9、股份期权的获授权条件和行权条件

（1）获授股份期权的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得授予股份期权：

①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行权条件

①首次授予股份期权的行权条件

若公司2016年1-6月经营业绩达到既定目标的100%，且激励对象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考核办法规定的年度个人业绩目标，则首次授予的股份期权自授予日期满12个月后（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一次行权；同时，若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达到既定目标的100%，则公司将在2017年6月30日前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从预留股份中向股东大会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21.00万股期权。

若公司2016年1-6月经营业绩未达到既定目标的100%，但激励对象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考核办法规定的年度个人业绩目标，则首次期权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期权自授予日期满18个月后（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以下比例进行折扣后的数量一次行权，因折扣而减少的股份数量转入预留股份数额中：

A、2016年度经营业绩达到既定目标，所有激励对象按本计划所首次授予股份期权份数的100%行权；

B、2016年度经营业绩达到既定目标的70%（含），不足100%，所有激励对象按本计划所首次授予股份期权份数的80%行权；

C、2016年度经营业绩达到既定目标的50%（含），不足70%，所有激励对象按本计划所首次授予股份期权份数的50%行权；

D、2016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既定目标的50%，所有激励对象按本计划所首次授予股份期权份数暂不行权。

（2）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经营状况及工作计划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

预留股份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各年的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于次年确定具体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获授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自预留股份授予日起，在15日内的可行权期内一次行权。

10、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激励对象享有持股平台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并承担合伙人的义务。

（2）激励对象应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劳动合同制度、财务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制度等。

（3）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间接权益不得向除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转让；非经书面同意，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间接持有的公司权益处置做出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份额代持、合伙份额转让、质押、合伙份额的收益权转让等。

（4）激励对象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履行法定披露义务外，均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讨论或透露关于公司商业、技术及本股权激励计划等保密信息，并不得用以谋取任何的商业利益，同时亦不得违反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对激励

对象的禁则要求。违反本条规定的激励对象，公司将对其所授股份予以收回。

（5）激励对象未经同意，在职期间，不得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任职或兼职，不单独或参与设立、经营其他实体，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违反此规定，需承担不少于对应股份收益3 倍的赔偿责任。

（6）激励对象未经同意，自离职公司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单独或参与设立、经营与公司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实体，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违反此规定，需承担不少于对应股份收益两倍的赔偿责任。

（7）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11、股权激励计划调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股权激励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后，公司将按照上述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调整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以使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